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 的 生 活 知 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 信 中 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撤回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進一步公告及更換核數師(「**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iv)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2022年11月21日及2023年1月11日有關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及進一步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告(「**股息派付日期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股息派付日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75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派付。

鑒於市場持續下行，為了保留更多現金儲備以供其營運用途，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決議撤回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